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合法的原则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4,944,174.98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4,691,797.01 元，根据利润分配时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，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低于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的，适用“孰低原则”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,691,797.01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在兼顾

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10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9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20,14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派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登记结果为准。

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针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保密以及禁止内幕交易等事项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